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2015 年至 2016 年度家長通訊第 107 號

學生「操行表現未如理想」事宜

敬啟者： 貴子弟 於本學年操行表現欠佳，操行等第評為 **D** 級。本校於學年期間多次向 貴子弟作訓輔指導，唯仍未見 貴子弟有具體改善。

基於不良的行為表現有違校規的公平原則，而且對校內其他同學影響深遠，本校要求同學須守規盡責，改善品行表現。現通知 台端如 貴子弟於下學年繳交功課及操行表現仍未如理想，屢勸不改，將須接受進一步處分。

本校向來抱著有教無類的使命，望培育同學有良好的操守及成績，協助同學改善學行上的不足。唯扶助學生成長，須家校共同努力才有成果，期望 台端能一同督促 貴子弟改善品行不足，在新學年有良好的表現。

此致

班 家長

周慶中校長啟

2016 年 7 月 5 日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2015 年至 2016 年度家長通訊第 107 號

學生「操行表現未如理想」事宜

敬覆者：頃接來信，謹悉敝子弟於本學年操行表現欠佳一事。本人承諾定必多加督促敝子弟，於下學年準時繳交功課，及有良好操行表現。

本人明白，如敝子弟下學年於繳交功課及操行表現仍然未如理想，屢勸不聽，敝子弟將須接受校方進一步處分。

此覆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

班 號：

班 別：

家長簽署：

2016 年 月 日